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3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0648143530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煊

我局于2020年1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下梁镇吉山沟石料场项目于2018年8月9日取得原柞水县环保局《关于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下梁镇吉山沟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14号)，批复生产规模为8万立方米/年(20万吨/年)。你公司于2020年4月份动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擅自将生产规模从20万吨/年扩大至300万吨/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评估总投资额为1137.67万元。检查时已停止建设，尚未建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 2.王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 3.刘明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3日由刘明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及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0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8. 原县环保局《关于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下梁镇吉山沟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14号）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焯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原环评批复内容及规模）；

9. 《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下梁镇吉山沟花岗岩矿关于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2021年2月3日由该公司提供，证明已建设的项目规模为300万吨/年）；

10.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1份（2021年2月3日由刘明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该公司采矿规模约为300万吨/年）；

11. 《下梁镇吉山沟花岗岩矿3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1份（2021年2月3日由刘明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拟建设的项目规模为300万吨/年）；

12. 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H20042-CA200404）复印件1份（2021年2月3日由刘明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已建设项目安装的主要设备型号）；

13. CJ颚式破碎机产品说明书（2021年2月3日由刘明

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 CJ 颚式破碎机日处理能力）；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37 类截图 1 份（2020 年 12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提供，证明该项目环评分类属报告表类）；

15.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 1 份（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提供，证明该项目扩建后总投资额认定情况）；

16. 西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西开元评报字（2021）第 002 号）1 份（2021 年 1 月 13 日由西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扩建后总投资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 年 3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柒（113767）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